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3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 安 置 人 A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應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

01 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  
02 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  
03 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04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05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亦  
06 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兒童A之母於民國108年9月21日因案被  
08 通緝遭逮捕，驗尿呈現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需進行移  
09 送勒戒且無親友可協助照顧A，為維護A之人身安全，故於  
10 108年9月22日凌晨3時緊急安置A於寄養家庭，迭經本院裁  
11 定繼續及延長安置在案，最近1次經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86  
12 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3月24日。其父於109年3月19日家屬  
13 協調會議後即連繫不上，其母則自110年12月23日失聯至  
14 今。案外祖母B曾照顧過A對A有情感故有意願照顧A。聲  
15 請人於113年6月28日召開重大決策會議，經會議委員建議向  
16 法院聲請停止親權，A改由B監護，並經本院113年度家親  
17 聲字第197號民事裁定停止A父母親權並選定B為A之監護  
18 人，裁定亦已於114年3月3日確定。B為A現任監護人，目  
19 前獨自居住於老宅，屋內環境惡劣有漏水及老舊坍塌之風  
20 險，聲請人連結修繕資源，然該單位與B多次聯繫未果，經  
21 聲請人社工於114年10月17日協助共同訪視，礙於老宅修繕  
22 面積及費用龐大，最終評估難以後續修繕，僅能小額補助，  
23 資源無法導入，B無太多想法及作為。在親子教育量能議題  
24 及A後續照顧想法，B雖能每月接A返家團聚，參加親子活  
25 動及社區旅遊，但對於兒童階段生活所需的教育及養育僅能  
26 維持基本寒暄及三餐滿足。B亦表達其年邁現行經濟無法完  
27 成房屋修繕，B知悉現行生活環境不利A生活發展，對於A  
28 僅能提供穩定規律親情維繫，難有進一步返家安排及規劃。  
29 綜上，A裁定由B監護將滿一年，B年邁工作收入僅能維持  
30 基本生活開銷，難有多餘儲蓄進行房屋修繕，老宅每逢大雨  
31 必淹水，屋內環境顯有不利兒少生活。A即將進入青少年階

01 段，對於結束安置返家已有自己想法及期待，隔代教養知能  
02 及量能也難以滿足A後續成長，考量B現行對於A返家照顧  
03 計畫已遇瓶頸，聲請人於115年1月14日再次請警方協尋A母  
04 親行蹤，也陸續與A父親取得聯繫，後續將針對A照顧資源  
05 及人力再做盤點，B現況仍無法提供A安全的生活環境給予  
06 基本照顧品質，周遭也未有其他照顧人力及資源，為保障A  
07 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  
08 定准予延長安置，以維護A相關權益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86  
10 號民事裁定、兒童少年家庭處遇服務評估報告、兒童少年家  
11 庭寄養服務評估報告、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  
12 理人陳述意見單、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等件  
13 為證，堪信為真。爰審酌A自我照護能力不足，B仍未能提  
14 供適當居住環境及教育、照顧資源，為確保兒童A之人身安  
15 全，並維護其等身心健全發展，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  
16 參諸上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於法尚無不合，  
17 應予准許。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1 家事庭法官 陳威宏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抗告費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簡慧瑛

27 身分資料對照表（115年度護字第33號）

A	A 3	民國000年0月0日生
---	-----	-------------

(續上頁)

0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屏東縣○○市○○里○○路000號 (現安置中)
B A 0 4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路000巷00號